

中国广告协会文件

中广协〔2018〕28号

关于印发《中国广告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广告协会，中广协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广告行业相关单位：

为规范广告行为、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有关规定，按照《工商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加强广告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17〕143号）中关于“中国广告协会承担广告业标准的起草、组织实施等有关工作”的要求，我会制定了《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有关工作请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广告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商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加强广告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广告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结合我国广告行业发展现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修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章程》

执行。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协会办事机构均可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就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行提案。

第十三条 提案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建标准研制小组，为立项和标准研制工作做准备。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研制小组中成立四类工作组：

(一) 项目管理组。承担整个项目的管理及监督职责，由协会及行业中相关专家组成。

(二) 标准起草组。根据标准体系架构及研制方向成立若干标准起草组，由行业生态中各角色的专家组成。

(三) 质量管理组。负责把关和确保标准内容的质量，由各标准起草组组长单位组成。

(四) 意见反馈组。根据所起草的标准需要，搭建若干个意见反馈组，负责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议。由行业生态中各角色头部，中部，长尾单位组成。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标准起草组共

同完成，就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整理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具体要求如下：

- （一）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
- （二）具备必要的标准化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三）具备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四）具备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 （五）具备维护全局利益，听取不同意见的精神。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标准起草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一起发给被征求意见方，并明确告知征求意见的期限。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对于不同的建议应说明论据，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期满后，标准起草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

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标准起草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未通过的，由协会秘书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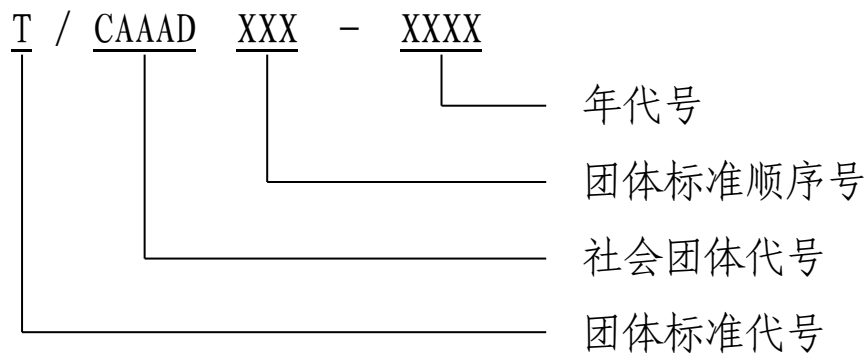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广告协会代号(CAAAD)、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如：T/CAAAD 001-2018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通过后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或中国广告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caa.org）上公布。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3）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 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协会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三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略起草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p>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标“*”内容为必填项；

2. ICS分类号和CCS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附件 2

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p>说明:</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1. 意见征集情况</p> <p>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p> <p>无意见: 家。</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2. 意见处理情况</p> <p>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p> <p>其中, 采纳: 项,</p> <p>部分采纳: 项,</p> <p>未采纳: 项。</p> </td> </tr> </table>						<p>1. 意见征集情况</p> <p>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p> <p>无意见: 家。</p>	<p>2. 意见处理情况</p> <p>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p> <p>其中, 采纳: 项,</p> <p>部分采纳: 项,</p> <p>未采纳: 项。</p>
<p>1. 意见征集情况</p> <p>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p> <p>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p> <p>无意见: 家。</p>	<p>2. 意见处理情况</p> <p>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p> <p>其中, 采纳: 项,</p> <p>部分采纳: 项,</p> <p>未采纳: 项。</p>						

附件 3

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p><i>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中国广告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4

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